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1309號

原告 蘇政毅

訴訟代理人 王文範律師

被告 旭璨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品叡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  
被告不得執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5247號本票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要領

甲、程序方面：

一、按關於確認之訴，依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規定，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予以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度臺上字第1031號判例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所確認其債權不存在之本票，業經被告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此有本院114 年司票字第15247號民事裁定在卷為憑，依票據法第121 條、第29條、第123 條規定，原告即應負發票人責任，惟原告對系爭本票債權存在既有爭執，且此法律關係之不明確，對於原告之權利亦有不妥之危險，而此不安之狀況

01 有以確認上開債權不存在之確認判決除去之必要，故原告提  
02 起本件確認之訴自有確認之利益，先予敘明。

03 二、又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4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  
05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乙、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  
08 本票），向鈞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惟被告並未於民國  
09 114年5月21日向原告提示系爭本票，依票據法第124條準同  
10 法第95條規定，被告自不得執意系爭本票向原告為請求。又  
11 依兩造簽訂之委託代墊合約書，系爭本票係為擔保代墊款及  
12 手續費之用，以被告有為原告代墊或支付費用為前提，惟被  
13 告根本未辦理貸款，遑論支出代墊款及手續費用，既然被告  
14 未代墊或支出任何費用，則兩造間根本未存有任何債務可  
15 言，被告自不得依系爭本票為主張。為此，爰提起本件訴訟  
16 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之債權不存在、被告不  
17 得執系爭本票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如  
18 主文第1、2項所示。

19 二、法院判斷：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業據提出如起訴  
20 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  
21 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22 實。從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訴請判決如主文第1、2項  
23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三、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款，訴訟適用簡易程  
25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第1項第3款規定，  
26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2,41  
27 0元（第一審裁判費），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  
28 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30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陳詩為

06 附表：

07

| 發票日      | 票面金額<br>(新臺幣) | 發票人 | 受款人                   | 到期日 |
|----------|---------------|-----|-----------------------|-----|
| 114.4.22 | 17萬元          | 蘇政毅 | 旭璦國際有<br>限公司或其<br>指定人 | 未記載 |